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2025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鹽城(作為僱主)與中國能源建設江蘇院(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廣核新能源鹽城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江蘇院進行建築工程。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廣核新能源鹽城應付的合同價約為人民幣567.2百萬元(包括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1)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作為僱主）
- (2) 中國能源建設江蘇院（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承包商將獲委任為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建築工程的範圍包括項目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

項目的建設容量將為200兆瓦。

合同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承包商的合同價約為人民幣567.2百萬元（包括稅項），包括：

- (1) 勘察設計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2)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
 - (a) 常規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 (b) 光伏組件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
 - (c) 光伏支架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50.7百萬元；

- (3)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
- (4) 蟹塘治理費(包括稅項)人民幣20.0百萬元；
- (5) 建築用地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
 - (a)永久建築用地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5百萬元；
 - (b)臨時建築用地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
- (6) 其他費用(包括稅項)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
 - (a) 青苗補償及漁業養殖補償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及
 - (b) 行政服務費，例如專項試驗、專題報告以及合法合規手續費(包括稅項)，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 (1) 預期動工日期：具體開工日期以監理工程師下達的開工令為準。
- (2) 預期竣工日期：就設計發電容量實現全部併網而言為2026年12月30日。

支付條款及時間表：

(1) 預付款

待僱主收到及接受承包商的履約保證後，僱主須於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合同價（不含設備、其他費及安全生產措施費（屬於建築與安裝工程費用的一部分））總額百分之十(10%)的預付款。

(2) 進度付款

(a) 勘察設計費：

- (i) 於初步設計圖定稿完成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勘察設計費的百分之四十(40%)；
- (ii) 於所有施工圖完成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勘察設計費的百分之三十(30%)；
- (iii) 於所有竣工圖完成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勘察設計費的百分之十七(17%)；
及
- (iv) 於質保期結束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勘察設計費的百分之三(3%)。

僱主須於收到及驗收相關工程驗收表、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每筆款項。

(b) 設備購置費：

- (i) 常規設備(光伏組件及光伏支架除外)：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七十(7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二十七(27%)及最終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該等金額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 (ii) 光伏組件：支付百分之十(10)%作為預付款、就原材料付款支付百分之四十(40%)、設備發貨後支付百分之四十(4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七(7%)及初步驗收後及收到質量保證擔保180日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於各情況下均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 (iii) 光伏支架設備：設備發貨後支付百分之七十(7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二十七(27%)、初步驗收後及收到質量保證擔保180日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於各情況下均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c) 建築安裝工程費：

- (i) 進度付款：於監理工程師核實有關月份的進度付款申請及僱主收到監理工程師發出的施工驗收表及相應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每月建築安裝工程費的最高百分之七十七(77%)。當已付總額(包括任何預付款及進度付款)達到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八十七(87%)時，僱主將停止支付進度付款。
- (ii) 質量保證費：僱主須於質保期結束後14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三(3%)。

(d) 蟹塘治理費：

僱主須支付百分之十(10%)作為預付款，而其餘百分之九十(90%)則須於政府驗收承包商蟹塘治理工作後支付。

(e) 永久建築用地費：

僱主須根據工程進度支付百分之八十(80%)作為進度付款，其餘百分之二十(20%)則於項目全面併網後支付。

(f) 其他費用及臨時建築用地費：

- (i) 青苗補償及漁業養殖補償費：根據工程進度支付百分之八十(80%)作為進度付款，其餘百分之二十(20%)於項目全面併網後支付。
- (ii) 臨時建築用地費及行政服務費，例如專項試驗、專題報告以及合法合規手續費：百分之五十(50%)須於承包商完成相關行政服務並獲僱主接納後支付，而餘下百分之五十(50%)則須於項目竣工結算完成後支付。

承包商須就每筆付款向僱主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僱主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相應金額。

合同價的釐定基準

合同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及經參考(1)建築工程；(2)僱主就建築工程所需的各項服務；及(3)進行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董事會認為合同價格屬公平合理。

工程總承包合同乃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招標程序訂立，當中參考承包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財務狀況、承包商於招標過程中的回應、施工計劃、項目管理能力等。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湖縣，佔地面積約4198畝（「**佔地面積**」）。佔地面積的整體地勢低窪平坦，以魚塘為主要地貌。佔地面積未被分類為基本農田，亦不涉及土地紅線或生態紅線，故符合漁光互補發電項目的土地使用條件。

董事會認為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並實施為完成項目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僅將提升本集團的裝機容量，豐富本集團於其後分散式太陽能漁業養殖項目成本估算、建設及營維方面的經驗，亦有助於本集團取得建湖縣的陸上風電資源，這對本集團於鹽城市乃至整個江蘇省的新能源戰略佈局，及本集團為未來數年於建湖縣深化開發新能源項目而收購資源至關重要。本項目將顯著增強本集團於新能源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鞏固本集團於「光漁共生」細分領域的領導地位，帶來更多與地方政府及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形成良性循環。董事已確認，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前文所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514.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378.1百萬元。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項目經營將產生的回報。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鹽城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經營。

中國能源建設江蘇院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承包商中國能源建設江蘇院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8）雙重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建設江蘇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包含「預計」、「預計的」、「相信」、「估計」、「預期」、「預期的」、「打算」、「目標」、「可能」、「也許」、「規劃」、「預測」、「計劃」、「尋求」、「指標」、「潛在」、「將」、「會」、「可以」、「可」、「應該」、「繼續」等詞語的陳述以及類似表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確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及發展可能導致其觀點發生變化。雖然本公司可能選擇在未來某個時間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但本公司明確聲明，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該等陳述。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或「僱主」	指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江蘇院」或「承包商」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就項目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進行的所有工作
「合同價」	指	僱主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承包商的代價，為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1)勘察設計費；(2)設備購置費；(3)建築安裝工程費；(4)蟹塘治理費用；(5)建築用地費；及(6)其他費用的總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僱主及承包商就建築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畝」	指	土地面積單位，一畝大約等於666.667平方米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湖縣的建湖漁光互補項目的第二期工程及將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成及整改的相關結構及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